

证券代码：831929

证券简称：惠尔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财务顾问协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于近日签署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担任财务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综合性的专业服务。

二、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进程与华福证券另行签订相关辅导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届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财务顾问协议》

特此公告

惠尔明（福建）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9 日